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許嘉云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jun0105@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900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4004311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有關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第一階段試辦單位申請期間更正公告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1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323A號函續辦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前開函文所檢附公告第三點，末段新增申請文件應備齊 1 式 12 份，依序裝訂，並以光碟交付或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提出服務計畫書電子檔。第六點評選結果公布，原預定於113年12月20日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公布評選結果，更正至114年2月底前，其餘內容不變。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聯盟、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

勞工處 收文:113/12/19



1130500155

2 附件隨送

工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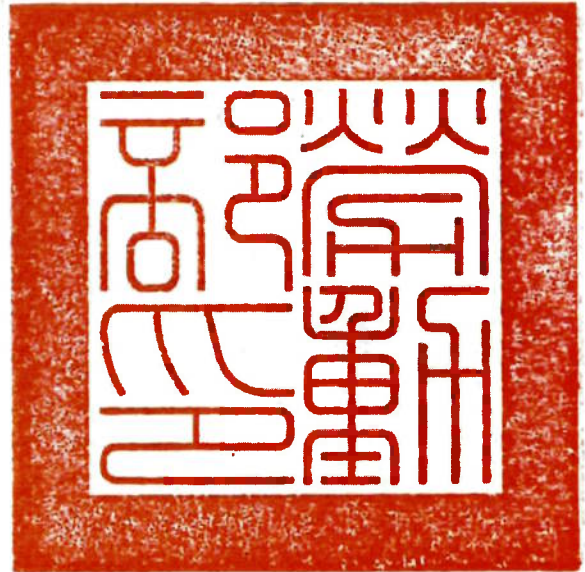
訂



線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9007號



主旨：更正本部113年11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323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三點及第六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

公告事項：

- 一、原第三點申請文件事項，末段新增申請文件應備齊1式12份，依序裝訂，並以光碟交付或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提出服務計畫書電子檔。其餘內容不變。
- 二、原第六點評選結果公布事項，原預定於113年12月20日前公布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更正至114年2月底前公布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

部長洪申翰